



# 西區浸信會 小組討論

2018年1月7日

- 講員：曾廣略牧師
- 經文：傳道書1:1-18

生命 + 生活：活在日光之下

1

活在跑步機上

「發生過的事還要發生；做過的事還要再做。太陽底下一件新事都沒有。」傳道書1:9

## 認知

1. 把神排除在外的人生是沒有意義的人生。

## 感受

2. 你認為人生的意義何在？
3. 你認為自己的人生是否有意義的人生？
4. 為甚麼你會說自己的人生是有意義 / 沒有意義？
5. 怎樣才算是一在意義的人生。
6. 試列出七樣能令你人生變得有意義的事。

## 我的領受

- 神藉著今天的小組討論對你說了甚麼？

生命  
Life + 生活  
Living

7. 在以上七樣事中找到三樣最重要的。

8. 與組員分享為何你覺得這三樣事能令你的人生變得有意義。

### 計劃/ 實踐

9. 立志在今年要令自己的生命變得有意義。

### 我的領受

- 神藉著今天的小組討論對你說了甚麼？

生命  
Life + 生活  
Living

### 我的禱告回應

- 為著今天神對你說的話，你有何回應？請寫下你的禱告。

### 我的行動回應

- 因著今天神對你說的話，你會在行動和心態上作出甚麼回應或改變？